

本市停車場登記證規費費用標準

一、依停車場法第 43 條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交通部 80 年 8 月 6 日交路(80)字第 030302 號函規定，新領停車場登記

證之證照費為新臺幣 2,000 元，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為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三、上述新領及補換發規定如下表：

金額	新臺幣 2,000 元	新臺幣 1,000 元
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新領證（含換經營者）2. 原經營者逾期 1 個月以上申請換證（視同新領證）3. 本處新設置停車場委外經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變更經營登記事項。2. 原經營者於原登記證有效期限後 1 個月內申請換證。3. 本處原有停車場委外經營